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司他字第26號

原告 陳思宇

上列原告與被告騰強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千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業經成立訴訟上和解，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貳萬柒仟伍佰參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

01 (一)原告與被告騰強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千峰公寓大廈管理
02 維護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前向本
03 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10年4月28日以110年度救字第8
04 號裁定准許在案。該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20號民
05 事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嗣該事件經兩造於111年3月18日
06 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勞上字第16號成立訴訟上和解，
07 且和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三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8 即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應繳納訴訟費用之該造當事人負
09 擔，無須對造當事人負擔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
10 宗確認無訛。

11 (二)是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7
12 1,19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532元，此部分本應由原告
13 預納，因訴訟救助獲准而暫免繳納。是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
14 訴訟費用額時，就屬於裁判費部分，應認兩造既已於第二審
15 成立和解並約定各自負擔訴訟費用，則應由原告陳思宇負擔
16 第一審訴訟費用。從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
17 定為27,532元，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8 計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